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闵行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2

刑初46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008-1号

摘要

项目名称：闵行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2刑初46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值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

评估鉴证目的：了解委估资产的拍卖底价

经济行为：拟对委估资产进行拍卖

评估鉴证对象：闵行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2刑初468号一案所涉资产的拍卖底价

评估鉴证范围：闵行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2刑初46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Blancpain手表二块）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鉴证基准日：2019年12月2日

评估鉴证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重置成本法

评估鉴证结论：在评估鉴证基准日2019年12月2日，委估资产的评估鉴证值为69,8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证明细表。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司法评估鉴证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鉴证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鉴证结论，应当阅读司法评估鉴证报告正文。

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仅供参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三）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为含增值税价，但未考虑委估资产处置时的其他税费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鉴证目的服务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特此说明。

十、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用于司法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

（二）司法评估鉴证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仅供闵行法院确定拍卖底价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一、司法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